

证书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等 41 所学校电增容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东陆校区、上海市建平实验中学-枣庄校区等 41 所学校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承接方：上海久隆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说 明

-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上海久隆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等 41 所学校电增容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等 41 所学校电增容工程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东陆校区、上海市建平实验中学-枣庄校区等 41 所学校
- 2.3.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10509.6800 万元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各学校用电设备统计表	1	/	
2	各学校变电站消防、结构、电气等相关图纸及电扩容改造需求	1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书	123	双方约定	每所学校3份

第五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 270.68 万元

(大写：贰佰柒拾万陆千捌佰元整)。

5.2.支付方法为：

5.2.1.甲方支付支付合同款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乙方提供设计文件完成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2.2.以上所有设计费的支付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后才予以支付，并在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5.2.3.本合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5.3.收费说明：

5.3.1.收费计算标准：修缮工程设计费总额按沪浦发改投（2012）339号计取，具体金额以财力批复为准，由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中标单位的则以经过招投标的中标价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

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该设计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配合甲方后续总承包招投标相关工作。

6.2.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相关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本合同金额相等。

6.2.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根据审

查结论及时在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作出必要调整补充。

6.2.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其他

7.1.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由甲方免费为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7.3.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4.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6.其他约定事项：

7.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9.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
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锦绣路 3215 号

邮政编码：201204

电话：50551855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账号：50131000409242149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签订于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
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上海久隆电力(集
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王新刚

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483 号

邮政编码：200052

电话：223160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
行

账号：31050162360000007796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等 41 所学校电增容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东陆校区、上海市建平实验中学-枣庄校区等 41 所学校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上海久隆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

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上报到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

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提供或暗示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1)

2026年2月4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陆爽

2026年2月4日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等 41 所学校电增容工程设计费用表

序号	工作内容分类	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万元)	设计费(万元)
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东陆校区	工程设计及概算	219.57	6.50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高行校区	工程设计及预算	159.95	4.73
3	上海市建平实验中学-枣庄校区	工程设计及概算	689.53	20.41
4	上海市建平实验中学-金川校区	工程设计及概算	292.94	8.67
5	上海市洋泾中学东校	工程设计及概算	315.91	9.35
6	上海市洪山中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340.34	10.07
7	上海市三林中学北校	工程设计及概算	305.84	9.05
8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57.35	1.70
9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路逸夫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300.23	8.89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182.69	5.41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沟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246.70	7.30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新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242.84	7.19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高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202.56	6.00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茂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214.36	6.35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201.16	5.95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160.89	4.76
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227.75	6.74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79.67	2.36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园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195.46	5.79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170.69	5.05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华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250.09	7.40
22	上海市浦东新区香山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54.14	1.60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小学-张扬校区	工程设计及概算	257.79	7.63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小学-长岛校区	工程设计及概算	184.29	5.45
25	上海市浦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124.52	3.69
26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浦东实验小学北校	工程设计及概算	189.96	5.62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玉兰小学-三杨校区	工程设计及概算	190.85	5.65
28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桥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284.90	8.43
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一村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249.82	7.39
3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230.61	6.83
3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中心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201.98	5.98
3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二村小学-总校	工程设计及概算	175.97	5.21
3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二村小学-南校区	工程设计及概算	216.04	6.39
3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二村小学-分部	工程设计及概算	31.06	0.92
3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实验小学-上钢校区	工程设计及概算	274.26	8.12
3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实验小学-昌里校区	工程设计及概算	163.42	4.84
3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五村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204.65	6.06
38	上海市浦东新区尚博实验小学	工程设计及概算	218.19	6.46
39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昌里校区	工程设计及概算	238.19	7.05
40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洪	工程设计及概算	370.45	10.97

	山校区			
41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中心小学-总校	工程设计及概算	227.01	6.72
	合计		9144.62	270.68

